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0)

股份購買協議之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授出豁免

茲提述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之第二次修訂及根據特別授權向Amgen Inc.(「**Amgen**」)發行額外股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重列第二份修訂

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訂立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經重列第二份修訂**」)，以重列整份股份購買協議之第二份修訂。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已對直接購股權作出修訂(「**經修訂直接購股權**」)，以致於：

(a) 其將僅於因本公司不時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而導致股權攤薄時由Amgen行使；及

(b) 經修訂直接購股權須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有效年期內每年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年度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授出經修訂直接購股權附帶的其他修訂外，經重列第二份修訂與股份購買協議之第二份修訂相同。

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就基於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授予的經修訂直接購股權遵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1)(a)及第14A.36條的豁免(「**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經修訂直接購股權將僅於因本公司不時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而導致股權攤薄時由Amgen行使;

(b)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直接購股權,並且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餘下有效年期內在隨後舉行的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據此發行新股份尋求獨立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c) 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披露(i) Amgen於上一個年度行使經修訂直接購股權的次數;(ii) Amgen因行使該等經修訂直接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數目;及(iii) Amgen於上一個年度根據經修訂直接購股權獲得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及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及為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直接購股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披露有關豁免的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授予直接購股權而召開的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提出的關注而推遲舉行。鑒於已獲授豁免,本公司已終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二B章所載的覆核程序。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Anthony C. Hoop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